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见义勇为意外伤害加倍给付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各类团体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因见义勇为行为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主险合同所列的残疾之一者，保险人除依主险合同约定给付主险合同身故或残疾保险金外，另行按主险合同给付保险金的一倍给付见义勇为身故或残疾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三条

-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主险合同约定的各项证明和材料外，还应提交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因见义勇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的证明。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一、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主险合同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相同，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能变更。

二、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交纳全部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条款适用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所记载事项，如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

释义

第7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见义勇为：是指非负有法定职责或者义务的自然人，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义无反顾地与危害行为或者自然灾害进行斗争的行为，并且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认定。

